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财金〔2017〕111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个部门关于加强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监督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有关部门、机构：

为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涉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严责，严厉打击涉金融违法失信行为，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2017年3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7部门联合印

发了《关于加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17〕460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适用主体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是指在金融活动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金融活动主体,包括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

二、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内容

相关管理部门根据法院判决、法院裁决、行政处罚或行政认定确定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并通过本级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报送相关信息,除依法不得公开和特殊情况不宜对外公开的之外,应通过“信用广西”网站、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布,各相关部门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对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当事人展开联合惩戒。

三、加强信息共享和宣传工作

要进一步加快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信用信息归集系统,依法归集整合本地区、本部门的信用信息,并与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通过“信用广西”网站、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各种渠道向社会曝光涉金融领域失信者信息,宣传联合惩戒的实施效果,形成对失信者的舆论压力,营造良好的诚信守法氛围。

四、有关事项

其他事宜请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到位，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9月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